

合同编号:

洛川县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 目 合 同

甲 方：洛川县民政局

乙 方：陕西延年颐和养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洛川县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洛川县民政局

住所地址：洛川县府前街西段行政楼6楼

法定代表人：曹杰

乙 方：陕西延年颐和养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场A1-206

法定代表人：延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延安市民政局、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延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洛川县居家养老服务建设，提高全县养老服务水平，满足老年群众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经认真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洛川县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买内容及服务费用计算

洛川县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长期居住在洛川的6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家庭(含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服务对象由各镇办提供并进行动态管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为280人，购买服务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2、项目周期内为每位老年人提供不少于30小时的居家上门服务视为1人次，服务符合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的对象按每月3-5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的标准执行。

三、考核形式

洛川县民政局确定服务对象，双方确定服务内容、考评办法，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进行，并接受洛川县民政局的考评和监督。

四、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70%项目款；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项目尾款，由乙方提供税务票据，转账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2、确定服务对象范围，审核确定服务对象，并协助乙方完善服务对象相关资料，服务对象花名册作为本协议附件。

3、负责建立绩效评估小组，对购买服务的绩效进行考核、评估，作为给付购买服务费的依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服务队伍和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调度，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2、负责金民系统服务对象资料的完善、录入及运营，独立承担营运过程的一切责任。

3、提供服务项目：根据老年人的时间需求，提供生活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和医养陪护等老人需要的服务(见附件：服务清单),以及以服务对象的评价反馈为参考，依据实际情况，酌情改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清单内容，并将每次服务过程形成影像资料，做为项目资料留存。

(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2. 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额的5%。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它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县采购中心执一份留有备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服务清单



甲方：洛川县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ivil Affairs Bureau.

2025年6月10日

乙方：陕西延年颐养和养老
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延娜

2025年6月10日

